

关于瑞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虚拟单位净值条款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瑞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虚拟单位净值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相关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二章“释义”

1、新增表述

“虚拟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二）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原表述：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或

“（6）本基金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标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标的，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以上



信息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

修改为：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行估值的，作为本基金的主会计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因采用虚拟净值估值引起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存在问题并导致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应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协商并就操作标准、材料交互要求等事宜出具书面函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就特定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其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如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提供的，采用其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单位净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采用：（i）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或者（ii）由本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基金之估值依据。

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

1、新增表述

“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

当本基金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基金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单位净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二、合同条款变更涉及基金产品清单

瑞锐量化中证 50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锐黑天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锐量化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锐多策略对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锐翱翔量化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锐多策略对冲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锐私享沪深 300 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锐量化沪深 30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上述变更对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我司已就上述变更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变更内容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投资者如有异议，请与我司联系。联系人：陈天哲；联系电话：021-20629976；电子邮箱：chen.tianzhe@ubpsh.com。

特此通知！

管理人：瑞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1日】

